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宝山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持有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宝山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山鑫”)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61%)，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近日，公司收到宝山鑫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宝山鑫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宝山鑫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股份	2022/6/27 - 2022/12/27	8.54	347.50	0.70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宝山鑫	合计持有股份	9,573.56	19.32	9,226.06	18.6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573.56	19.32	9,226.06	18.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